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宛諭

電話：7995678 #3023

電子信箱：grace082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3741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3389476_11437418900A0C_ATTCH2. pdf、
63389476_11437418900A0C_ATTCH1. pdf、63389476_11437418900A0C_ATTCH3.
pdf、63389476_11437418900A0C_ATTCH4. doc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辦理該會大手拉小手助
學計畫申請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114年9月16日普基秘字
第1140000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日期自114年10月01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31日（星
期五）止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
相關資訊請至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you-care.org.tw/>）
瀏覽公告。如有申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財團法人普仁青年
關懷基金會聯絡人紀小姐（電話：02-77231288分機18、電
子郵件：youcare18@you-care.org.tw）。
- 三、檢附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來函影本、學校合作申請書、補
助辦法及申請資料檢核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及私立)、本市國中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